

元谋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元人办发〔2019〕13号

元谋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元谋县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现将元谋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7 次主任会议通过的《元谋县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元谋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



元谋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

元谋县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019年7月30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7次主任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县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使用和管理，更好地为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预算审查监督职责提供信息数据服务，提高预算审查监督效率，增强监督实效，根据法律法规和《元谋县人大常委会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用户权限管理、信息采集和查询、使用记录、问题调查、跟踪反馈、处理报告、安全维护、日常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负责管理和使用县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安排专人定期对县级预算执行信息进行分析汇总，并撰写审查监督分析简报。

县财政局负责按照全口径预算的要求，及时更新提供全口径预算、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纳入财政管理的政府债务等数据资料，做好数据传输，确保数据传输及时、真实、完整、可靠，并按有关要求对系统实施等级保护，

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县国资委、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元谋县税务局、人民银行元谋县支行等县级其他联网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支持配合县人大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根据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需求，及时提供有关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第四条 县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用户权限：

（一）管理员权限：查询、设置、管理、导出数据、上传文件及处置预警信息，所有县人大代表的情况仅对管理员权限开放。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设置 1 个管理员权限。

（二）工作权限：查询并导出数据。县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设置 6 个工作权限。

（三）查询权限：查询并导出数据，导出数据信息应当进行备案登记。设置 6 个查询权限供县人大代表及预算审查专家使用。

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负责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用户权限的设置和变更。

系统用户应当使用电子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电子证书一般采取 USB Key 形式。预算工委负责电子证书的制作、登记、分发、回收及修改。电子证书由预算工委统一保管，用户使用时不得转借他人，不得将密码泄露给无关人员，确保电子证书安

全。如遗失电子证书，需及时书面报告统一保管部门，注销原电子证书，申领新电子证书。

第五条 根据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以及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要求，由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通过联网监督系统开展预算执行情况的常规性查询分析、监测预警等工作。

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县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重点，对收支数据的真实性、预算收支的平衡情况、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政府债务限额余额、重点专项资金的执行和使用绩效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开展专项查询分析，分析项目资金安排及预算执行情况，着重分析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

县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人大代表因工作需要，提出查询要求的，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应予以配合，及时提供相关的查询数据并登记备案。

第六条 建立定期查询分析报告制度，由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编发季度简报、半年简报和年报。查询分析简报在季度、半年和年度终了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发。开展专项查询工作应当及时编发查询情况分析报告。

常规性查询分析简报印送县委财经委、人大常委会领导、县人大有关委员会、办公室、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县政府分管财政工作的领导，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县政府国资委、元谋县税务局、人民银行元谋县支行等有关部门。专项查询的情况分析报告，视报告内容印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有关委员会、县直有关部门和人员。

第七条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针对系统监测预警模块有关预警信息，以及查询分析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应当区分情况，及时处理。

属于一般性的工作问题，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沟通分析，撰写联网查询情况通报，经预算工委负责同志审阅后，转送有关部门解释说明。属于预算编制和执行等方面的重要问题，经预算工委负责同志同意后，函请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属于预算收支平衡、重点支出安排、对财政转移支付以及县人代会关于批准预算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报经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同意后，函请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研究处理。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收到人大常委会关于联网监督系统发现问题的函件后，应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重大问题，可以延长至 15 个工作日内），经所在部门主管负责同志签署后，将研究处理情况函告县人大财经委、

常委会预算工委。

必要时，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可以开展调研，跟踪监督研究办理情况，提出调研报告，并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九条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提高我县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运用能力，建立元谋县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决策部署，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抓好责任落实，协调解决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分析研究预算审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预算审查监督整改联动机制。

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要按照关于加强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要求，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推动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分工任务，研究制定有关工作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主动推进预算联网监督重点工作，从制度层面规范部门推送数据的范围、类型、方式和时限，拓展横向联网范围，实现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与各部门的联网。

联席会议由人大常委会分管联系财经预算工作的副主任、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召

集人；由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国资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元谋县税务局、人民银行元谋县支行等部门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成员单位。

第十条 联网监督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应当严格遵守《楚雄彝族自治州电子政务协同办公系统管理办法》和有关保密制度。严禁使用系统存储、处理涉密信息。

连接监督系统的计算机禁止连接互联网，未经允许严禁在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室工作电脑上使用移动存储介质。系统用户应当遵守保密工作规定，不得转载或向社会透露查阅内容，不得利用监督系统的信息数据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

第十一条 联网监督系统使用的有关记录、查询、调查、简报等材料专人集中保管，并按时整理，立卷归档。未经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同意，相关查询数据不得对外公开。同时，每月定期导出系统数据，做好数据备份、保管工作。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负责工作室日常管理工作；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协助预算工委对工作室及设备进行维护更新。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负责解释